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崇阳县高堤河系统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(项目名称) 崇阳县高堤河系统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(标段名称) 勘察设计招标 公告

招标编号: CYZX-202512SL-611001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崇阳县高堤河系统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(项目名称) 已由 湖北省水利厅 - 省财政厅 (批准机关名称) 以 关于印发《湖北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》的通知鄂水文〔2024〕74号 (批文名称及编号) 批准建设,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(资金来源), 招标人为 崇阳县水利局 ,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本项目 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。

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建设地点: 崇阳县金塘镇、港口乡、铜钟乡、白霓镇。

建设规模: 高堤河为陆水支流, 全长 60 公里, 流域面积 596 平方公里。本次崇阳县高堤河治理工程涉及崇阳县金塘镇、港口乡、铜钟乡、白霓镇, 综合治理河长 31.18km, 主要包括堤防加固、岸坡护砌、河道清淤疏浚等内容。

其他: /。

2.2 招标范围

招标范围: 崇阳县高堤河治理工程勘察、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等服务工作。

标段划分: 共划分 1 个标段。

计划服务期: 90 日历天, 其中: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。

合同估算价: 4504500 元。

2.3 其他: /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.1.1 投标人必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；3.1.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：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（河道整治、灌溉排涝）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。②工程勘察（岩土工程（勘察））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，近五年承接过（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承担过 1 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（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，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信息）业绩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能力。

3.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。

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（接受/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 / 。

3.4 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(具体数量) 个标段投标。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：

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。

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。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，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：

按照标段顺序，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，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，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，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/ 。

3.5 其他要求：3.5.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，其投标将被否决；3.5.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为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。3.5.3 信誉要求：①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www.gsxt.gov.cn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②没有被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③近三年（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）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（提供声明或承诺）。3.5.4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（给予或不给予）经济补

偿。给予经济补偿的，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：/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指联合体所有成员），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下同）（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）进行注册登记，并办理CA数字证书（CA锁、标信通、电子营业执照3种任选其一，下同）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常见问题—注册指南）。

4.2 完成注册登记后，请于2025年12月15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19日24时00分止（北京时间、下同）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常见问题—如何投标）。未按规定从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下载招标文件的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拒收其投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7日09时30分。

5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选择所投标段将**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**上传。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，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，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将拒收。

6. 投标相关事宜

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，请投标人自行调研，费用自理。

7. 评标办法

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。

8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（www.hbggzyfwpt.cn）和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xnggzy.cn/>）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崇阳县水利局

地 址: 崇阳县崇阳大道 171 号

邮 编: 437500

联 系 人: 代明

电 话: 15207245789

传 真: /

电子邮件: /

网 址: /

开户银行: /

账 号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咸宁市银泉大道 529 号尚城国际 1 栋 15 楼

邮 编: 437000

联 系 人: 李菲、蔡思

电 话: 18972819305

传 真: /

电子邮件: /

网 址: /

开户银行: /

账 号: /



备注: “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”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，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。投标人的下载活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将予以记录，并可在“下载情况查询”中查看，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。